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6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25.69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6,105.03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1,47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1,475.00万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2023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3年公司拟以总股本920,729,464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47,316,714.24元（含税），2023年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55%。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可能性等因素，

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等多重因素后制定，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三、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说明**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